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中期
報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2,9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973,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17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500	83,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120	1,696
成品存貨之變動		(19,549)	(82,372)
其他直接成本		(26)	(44)
僱員福利開支		(6,522)	(7,0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20)	(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	(293)
融資成本	6	(1,734)	(1,242)
其他開支		(4,598)	(6,7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11)	(13,604)
所得稅抵免	7	29	-
期內虧損		(12,982)	(13,60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80)	(5,14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3,080)	(5,1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062)	(18,753)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973)	(13,598)
非控股權益		(9)	(6)
		(12,982)	(13,604)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49)	(18,739)
非控股權益		(13)	(14)
		(16,062)	(18,7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每股基本虧損		(0.17)	(0.18)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9,832	20,810
使用權資產		690	993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405	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	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10	113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2	1,495	1,531
		22,608	23,930
流動資產			
存貨		37	38
應收貿易款項	11	1,129	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38	16,7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8,637	178,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5,139	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5,546	19,554
		210,526	220,3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6,712	5,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05	2,593
合約負債	14	77,212	73,393
撥備	15	11,121	11,390
其他借款	16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467	580
		128,517	123,413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82,009	96,9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617	120,8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0	448
遞延稅項負債		2,200	2,199
		2,460	2,647
資產淨值		102,157	118,2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77,489	77,489
儲備		24,514	40,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003	118,052
非控股權益		154	167
權益總額		102,157	118,219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17,645)	(1,604,616)	137,218	191	137,409
期內虧損	-	-	-	-	-	(13,598)	(13,598)	(6)	(13,6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5,141)	-	(5,141)	(8)	(5,14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41)	(13,598)	(18,739)	(14)	(18,75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2,786)	(1,618,214)	118,479	177	118,65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1,034)	(1,620,393)	118,052	167	118,219
期內虧損	-	-	-	-	-	(12,973)	(12,973)	(9)	(12,9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3,076)	-	(3,076)	(4)	(3,0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76)	(12,973)	(16,049)	(13)	(16,06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4,110)	(1,633,366)	102,003	154	102,1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值	7,728	(5,08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23)	(7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1,713)	(1,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5,992	(6,3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54	32,98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46	26,614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86	31,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5,140)	(5,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46	26,6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及(i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除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公佈本期財務資料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細分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	19,715	82,780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628	390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152	203
	20,495	83,37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	5	7
收益總額	20,500	83,38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按時間點	20,495	83,373
	20,495	83,373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1.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汽車貿易、提供代理及相關服務
2. 買賣上市證券—證券買賣
3.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汽車 貿易、提供 代理服務及 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0,343	-	157	20,500
分部間銷售	-	-	-	-
	20,343	-	157	20,500
分部虧損	(1,739)	(80)	(1,698)	(3,517)
利息收入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8
未分配開支				(7,959)
融資成本				(1,7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11)
所得稅抵免				29
期內虧損				(12,9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汽車 貿易、提供 代理服務及 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3,170	-	210	83,380
分部間銷售	-	-	-	-
	83,170	-	210	83,380
分部虧損	(3,812)	(282)	(1,710)	(5,804)
利息收入				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75
未分配開支				(7,939)
融資成本				(1,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04)
所得稅抵免				-
期內虧損				(13,604)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343	83,170
香港	157	210
	20,500	83,38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	7
手續費收入	5	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	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	100
雜項收入	109	1,270
	157	1,5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7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上市股本證券	(77)	-
—非上市基金投資	(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上市股本證券	24	179
	(37)	17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7)	17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20	1,69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利息	1,713	1,206
租賃負債利息	21	36
	1,734	1,242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9	-

由於集團公司於兩個年度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973)	(13,59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期初及期末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748,958	7,748,958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兩個年度同期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得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000港元）。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	819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0	113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a))	-	15,889
	148	16,821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10	113
流動資產	38	16,708
	148	16,82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按每份基金單位人民幣1元的價格，以總代價人民幣14,528,000元(相當於約15,949,000港元)認購一項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約14,528,000份基金單位。該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同業存單及債券的投資，由中國基金經理(為一家與中國一家銀行有關的實體)管理。本集團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贖回其於投資基金中的權益，代價約為本集團於該日的投資基金賬面金額。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 保證金客戶	-	40
— 現金客戶	138	6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淨值)	-	20
	138	120
汽車貿易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991	220
	1,129	340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汽車貿易產生的應收款項

就汽車貿易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汽車貿易產生的逾期但未減值的源自客戶應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一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及其財務背景，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餘額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無需對該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65日以上	991	220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轉售汽車之已付按金	172,213	173,945
購買一項物業之墊付款項	1,495	1,53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3	603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77,131	176,079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419	442
其他各項應收款項	2,582	3,44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01	3,885
	180,132	179,964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495	1,531
流動資產	178,637	178,433
	180,132	179,964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354	87
— 現金客戶	6,194	5,364
— 香港結算 (淨值)	158	-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6	6
	6,712	5,457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現金客戶所產生的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源自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於報告期末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65日以上	6	6

14.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墊付款項	77,212	73,393

本集團預期在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

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合約負債代表就汽車貿易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本集團根據合同載明的賬單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款項。墊付款項通常根據汽車貿易合同收取。

15. 撥備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11,121	11,39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償合約虧損撥備為管理層對清還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所需的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最佳估計。



16. 其他借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其他借款	30,000	30,000

附註：

- (i) 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000	30,000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押記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該等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範圍為11.0%至12.0%，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悉數償還。

1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748,958	77,489	1,673,299	1,750,788

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包括10,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1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若干第三方同意於出售完成日以代價現金4,000,000港元加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Sinofortune BVI」) 及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值購買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fortune BVI的100%股權。Sinofortune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根據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完成。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佈。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0.50百萬港元及虧損約13.0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收益約83.38百萬港元及虧損約13.60百萬港元比較，收益減少約62.88百萬港元及虧損相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虧損的原因在於各業務分部的銷售及收益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儘管本集團受惠於中國政府部門就銷售進口汽車提供的稅項寬減，但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仍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19.72百萬港元及約0.63百萬港元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82.78百萬港元及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約0.3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新藥開發市場，本集團之有限合夥企業與其業務夥伴合作，聯合開發四種治療淋巴瘤、細胞瘤、結直腸癌及耐藥性肺結核的新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種新藥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二階段，其他新藥仍處於研究階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買賣上市證券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4,000港元及錄得已變現虧損約77,000港元。

鑑於華億證券有限公司、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及過去數年一直產生營運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四名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涉及本公司向四名買方出售Sinofortun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百萬港元加Sinofortune BVI及其子公司的資產淨值。Sinofortune BVI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華億證券有限公司、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能售出其不具盈利能力業務之良機以使本公司之後將會分化及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分部，以期提升本公司之表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20.5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收益約83.38百萬港元比較，減少75.4%，約62.8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中國經營之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服務業務減少所致。

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20.3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益約83.17百萬港元。倘本集團更多海南省免稅車可供在中國出售，本集團預期汽車貿易分部的業務表現將會改善。

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0.1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益約0.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分部並終止經營該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2.9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13.60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17港仙，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18港仙。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的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9%。雖然本集團之汽車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但本集團仍會密切注視商業環境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制定合適的商業策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前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



另外，注意到於過去數年，許多國家對汽油車的需求持續下降，而新能源汽車的使用日趨普及，本公司將此趨勢作為本集團來年的戰略發展方向。預計汽油車的需求將進一步萎縮，而利潤率亦會由於價格競爭激烈而下降。本公司現正與經銷商洽談，務求向中國市場推出更多新能源汽車及推廣海南省免稅車業務。本公司對此業務分部仍然樂觀，並希望新能源汽車的推出可提升此業務分部之銷量及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122名客戶，且正與44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中國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推動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並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210.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3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倍）。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0.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2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乃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3百萬港元），當中約5.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8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獨立賬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總額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悉數償還。此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押記作為抵押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130.98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2.00百萬港元）為128.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2.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3.6%，約16.05百萬港元。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89,581港元，分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6.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05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強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8.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Sinofortune BVI、華億證券有限公司、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四名買方（向穎、蘭世立、單傳龍及李超）就出售Sinofortune BVI的100%股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4.00百萬港元加Sinofortune BVI及其子公司於完成賬目中顯示的資產淨值不少於8.25百萬港元。Sinofortune BVI為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華億證券有限公司、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23,395,935	27.40%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現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買賣準則規定，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